

招标编号：0773-2541GNSHHWGK2972

采购编号：0025-W00016307

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

开发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电力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台项目

2.项目编号：0773-2541GNSHHWGK2972

采购编号：0025-W00016307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3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6.3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针对含大规模新能源和直流接入的受端电网，研究其中新型电工设备绝缘界面多因素放电特性，建立新型电工设备绝缘界面放电与失效的应用基础理论，及时解决其新型电工装备发生的突发性击穿和闪络故障；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的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自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发邮件说明。邮件主题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邮件附件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cctcgj@163.com](mailto:cctcgj@163.com)。）

标书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31001514800050010790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登录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 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方式: 021-61650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 200086

联系人: 郭婷婧、朱杨峰

联系电话: 021-66059798-103

传真号码: 021-66059189

电子信箱: cctcgtj@163.com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1-616505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盛泰国际大厦606室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郭婷婧、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3 传真号码：021-66059189 电子信箱：cctcgtj@163.com
3	项目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针对含大规模新能源和直流接入的受端电网，研究其中新型电工设备绝缘界面多因素放电特性，建立新型电工设备绝缘界面放电与失效的应用基础理论，及时解决其新型电工装备发生的突发性击穿和闪络故障；。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公告内容
7	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3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预算金额的 2% ; 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递交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4.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须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版本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23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0:30: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78%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若高于人民币伍仟元，则按实际收取）
2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 心产品（如有）	不适用
3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1) 若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的</u>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若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3	投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p>1.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伍副（按要求密封，且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p> <p>2.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自备上网卡或热点，不提供网络）</p> <p>3.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p>
34	投标文件上传	<p>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p> <p>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p>

		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技术指导或技术协助、培训、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6.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评标方法

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
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
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
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11.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前附表
中注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需求理解

九、实施方案

十、人员配备

十一、时间进度保证措施

十二、售后服务

十三、培训计划

十四、应急方案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六、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七、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6.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

1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1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1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19.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19.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9.10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 19.11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3.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3.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委托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7.评审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2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

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评审程序

2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应对评审结果签署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32 定标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3.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

3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0773-2541GNSHHWGK2972

采购编号: 0025-W00016307

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

开发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

招标编号：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台包 1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计(人民币元)							
	人工费							
	培训费							
	安装、调试费							
	税金							
	其他(如有请详细说明)							
合计总价:								

注: 1.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提供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未列明的请详细在表中列出。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①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投标无效。②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③若报价不涉及该费用的请用“无”表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须逐条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佐证文件页码
...				

注： 1.投标人根据“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须逐条填写此表格。

2.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5）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波形电压一体化发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直流电导率和表面电位测试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放电光电特性测试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基于脉冲电声法的高温空间电荷测试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1					
2					
3					
.....					

注：1.业绩时间要求详见打分表

八、需求理解

九、实施方案

十、人员配备

十一、时间进度保证措施

十二、售后服务

十三、培训计划

十四、应急方案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六、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十七、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台项目

2.项目概况：

- 1) 针对含大规模新能源和直流接入的受端电网，研究其中新型电工设备绝缘界面多因素放电特性，建立新型电工设备绝缘界面放电与失效的应用基础理论，及时解决其新型电工装备发生的突发性击穿和闪络故障；
- 2) 开发直流 GIS/GIL、直流电缆、换流变压器等新型电工装备的绝缘性能动态演化及失效模型。争取攻克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监测关键技术，为移植到上海大规模受端电网上提供技术支撑条件；
- 3) 攻克复杂工况下柔性直流输电系统中的多参数风险评估方法，取得新型电工设备运行风险评估技术突破，为多物理场下受端电网中新型电工装备绝缘设计与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 4) 揭示长期直流工况对新型电工装备运行特性的影响规律，提高上海大规模受端电网对抗突发性故障的弹性防御能力，为上海受端电网应用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监测作技术支撑，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夯实基础。

3.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波形电压一体化发生设备	1	套
2	直流电导率和表面电位测试模块	1	套
3	微放电光电特性测试模块	1	套
4	基于脉冲电声法的高温空间电荷测试设备	1	套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	------	----	------

1	多波形电压一体化发生设备	1	<p>1) 高压直流电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输出直流电压: $\geq 0 \pm 50000V$ ②输出电流: $\geq 2mA$ ③时漂精度: $\leq 0.1\%$ <p>2) 冲击电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额定电压范围: $\geq \pm 120kV$ ②额定能量: $\geq 2.5kJ$ ③冲击总电容: $\geq 0.35 \mu F$ ④总级数: 1 级 <p>3) 交直流试验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电压输出范围: $\geq 0 \sim 100kV$ (AC/DC); ②输出电流: $\geq 0.2A$ ③额定容量: $\geq 20kVA$ ④局放能力: 在 $100\%U_r$ ($100kV$) 局部放电量 $< 2pc$; <p>4)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输出电压: $\geq 0 \sim 80kV$ ②升压速度: $\geq 0.5 \sim 5kV/S$ (可调) ③静放时间: ≥ 15 分 (可调) ④升压间隔: ≥ 5 分 (可调) ⑤升压次数: $1 \sim 9$ 次 (可选) ⑥升压器容量: $\geq 1.5kVA$ ⑦测量精度: $\leq \pm 3\%$ <p>5) 温控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温度范围: 不低于 $200^\circ C$ ②功率: $\geq 950W$ ③容积: $\geq 32L$ ④配置不少于 2 个载物隔板
2	直流电导率和表面电位测试模块	1	<p>1) 静电电压测量单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静电电压测量范围: $\geq 0 \pm 20 kV$ ②测量电压精度: V 级 ③测试带宽: $\geq DC-25Hz$ ④响应速度: $1 kV$ 步长小于 $200 \mu s$, $20 kV$ 步长小于 $5 ms$

			<p>⑤输出噪声小于 20 mV rms</p> <p>2) 静电计测量单元:</p> <p>①静电电荷测试范围: $\geq 1fC - 2 \mu C$</p> <p>②电流测量范围: $\geq 10aA - 20mA$</p> <p>③电阻测量范围: $\geq 1\Omega - 1018\Omega$</p> <p>④电流测量分辨率: $\leq 100aA$</p> <p>⑤电荷测量分辨率: $\leq 10 fC$</p> <p>⑥测试速率 ≥ 425 rdgs/s</p> <p>⑦噪声 $\leq 0.75fA$ p-p</p> <p>⑧具备 $\geq \pm 1kV$ 电压输出能力</p>
3	微放电光电特性测试模块	1	<p>1) 局部放电测试单元:</p> <p>①接口: 光纤接口, 支持千兆网络接入</p> <p>②局放输入:</p> <p>频率范围: $\geq 2KHz-20MHz$;</p> <p>输入阻抗: $300\Omega / 50\Omega$;</p> <p>最高电压: 不低于 10V 峰峰值;</p> <p>A/D: 不低于 14bit</p> <p>动态量程: $\geq 84dB$;</p> <p>量 程 控 制 : 包 含 X0.2, X1, X5, X25, X125, X625, X3125;</p> <p>自噪声小于 35uV(峰峰值 20M 频带);</p> <p>③电压输入:</p> <p>频率范围 $\geq 25Hz-300Hz$;</p> <p>输入阻抗: $1M\Omega$;</p> <p>最高电压: 不低于 10Vrms;</p> <p>A/D: 不低于 18bit;</p> <p>④测量精度:</p> <p>电压: $\leq +/- 0.5\%$; (校正后);</p> <p>局放: $\leq +/- 2\%$ (校正后);</p> <p>⑤电池输出电压 7.4V, 容量不低于</p>

			10000mA/h 2) 循环冷却仪温度范围: \geq 室温+10~300°C 3) 金相显微镜配视场数 18mm 三目镜, 配 5X、10X、20X、50X 倍率物镜, 载物台尺寸: \geq 140mm*130mm, 配不低于 130 万像素工业相机 4) 光电倍增管光谱响应波长: \geq 160nm~320nm 5) 光子计数探头光谱响应波长: \geq 185nm~680nm 6) 高压探头可测试不低于 50KVpp 差分电压, 最高频率 60MHz, 误差小于±2%
4	基于脉冲电声法的高温空间电荷测试设备	1	1) 测量高压直流电压范围: \geq ±20kV; 2) 脉冲电压脉宽: \leq 10ns; 3) 采样频率: \geq 1GS/s; 4) 采样带宽: \geq 200MHz; 5) 测量温度: -10°C ~ +100°C; 6) 温度控制方式: 油浴循环; 7) 数据通信方式: USB/LAN/GPIB 至少包含一种; 8) 试样类型: 平板试样;

标“★”和“▲”的重要参数一般以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为准, 如参数中未明确佐证资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客观证明文件作为主要评标依据, 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致远楼 108 室。

三、质保期

(1)本项目中标单位须为合同内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 即由投标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厂家承担。

(3)中标人应在设备质保期后适当年限内, 有足够的备用件替换, 以确保设备在无须更换关键器件的条件下能够连续正常运作而又不降低设备的可靠性, 中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

(4)当接到采购人故障维护请求后, 半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方式排查问题, 1 小时内无

法通过远程排查问题的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排查解决。如果还不能解决，中标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提供同等水平的代替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四、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五、验收

(1) 中标人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由中标人拟订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大纲进行设备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邀请采购人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前中标人必须先进行自检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报告。若合同设备的试运行处于非良好状态下，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设备的各项测试应独立进行，并逐项进行检验。(验收程序及日期由卖方在合同中表明)

(3)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设备必须安装完毕，包括各系统所必须的资料、图纸及说明。
- 2)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3) 中标人必须提供该设备已通过检定的合格证书。

(4)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安装调试进度延误或设备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中标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详细解释设备调试方法及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调试的专业技术及操作技能(具体内容在合同中体现)。

(6)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文表示。每个设备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须的资料。

六、技术培训

(1) 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2) 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采购人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 1) 合同设备总体介绍；
- 2) 功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
- 3) 工作原理介绍；
- 4) 合同设备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
- 5) 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 6) 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

7) 合同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8) 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3) 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采购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至少 3 人）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培训人员必须是原制造企业（或授权）的派出人员(具有实际工作和相关经验的相应专业人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
台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电力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5187641-00217464

采购需求编号：2025-0922-143330

(2) 采购计划编号：0021746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台 1套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人民币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人民币元):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日期：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质保期期满后自行终止。

(2) 履约地点：_____ 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致远楼 108 室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上海电力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由上海电力大学确定合同验收时间、地点、人员和验收流程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网上签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电力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顾春华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邮政编码	201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00631XQ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4.4 验收</p> <p>(1) 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在安装调试后15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 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p> <p>(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p> <p>①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请列明具体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4.4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p> <p>②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应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如有)。

	指定现场	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致远楼 108 室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8.2条所称货物包括货物及其相关软件（如有）。 <u>为合同内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u>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响应时间为 7 (柒) 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出现完全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完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至退还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双方约定期限为 <u>不少于 5 年</u> （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p>①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甲方如需对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由乙方按成本价收取。</p> <p>②如货物采购中包含相关软件，则软件的后续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应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和其它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 2) 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p>3) 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为 5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p> <p>4)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培训；</p> <p>5)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乙方要向用户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外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后续维修保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中相关软件费用的 6%/年；</p> <p>6)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在工作时间外，如甲方有需求可通过手机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系统发生故障并且远程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故障产生后的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p> <p>7)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5 年后，若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设计缺陷，乙方应免费升级与维护；</p> <p>8)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升级，则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进行协商。</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修理、重作、更换相关事宜：</p> <p>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p> <p>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新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和货物的质量保质期。</p> <p>(2) 如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p>

		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期一周，应支付1%的迟延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p>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p> <p>②乙方未能如约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p> <p>(3) 如甲方根据上述 15.4(2)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_____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初步评审

3.1.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3.2.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2.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3.2.10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要点及标准说明
------	----	-----------

客观分		
价格分	30 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分值。
技术响应程度	25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25 分； 2、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同类业绩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主观分		
需求理解	8 分	<p>评审内容：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系统现状的分析、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充分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特殊性，能提出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 6-8 分。</p> <p>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特殊性基本具有针对性，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有大致条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6 分	<p>评审内容：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等（0-6 分）</p> <p>评审标准：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6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4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	6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应含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

		<p>证书等内容) (0-6 分)</p> <p>评审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5-6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的得 3-4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 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2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时间进度 保证措施	3 分	<p>评审内容: 时间进度保证措施 (0-3 分)</p> <p>评审标准: 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的, 可行度较高的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全面, 可行度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免费质保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 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体系, 项目组售后人员的配备等 (0-5 分)</p> <p>评审标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 能够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解决问题、具体培训计划(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零部件更换的时间及价格、回访计划的具体次数和安排的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 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4 分;</p> <p>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 但存在 1-2 项缺陷的得 2 分;</p> <p>方案编制存在 3 项或以上或缺陷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培训计划	4 分	<p>评审内容: 培训计划 (0-4 分)</p> <p>评审标准: ①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 保障措施完整, 保障承诺可行性强得 3-4 分;</p> <p>②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缺漏较多, 保障措施不全面, 保障承诺较空得 1-2 分;</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5 分	<p>评审内容:</p> <p>突然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以及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措施 (0-5 分)</p>

	<p>评审标准:</p> <p>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整性好、和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4-5 分；</p> <p>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和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2-3 分；</p> <p>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和项目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5.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